

AI 你怎么看？

近日，郑州市中原区法院判决的一起案例显示，外卖骑手刘某接单时，平台按“接单即投保”规则自动扣除3元，为其投保某公司意外险（保额60万元，保单覆盖当日）。当日刘某送餐途中猝死，家属索赔时，保险公司以“死者存在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，属自身疾病”为由拒赔。法院审理后判决保险公司赔付60万元。法院指出，保险公司未举证已履行免责告知义务，以及无证据显示订立合同时询问过刘某相关健康状况。对此，你怎么看？

这起外卖骑手意外险拒赔案，揭示了当前新业态从业者保障中存在的典型问题。这一结果不仅体现了司法对弱势群体的保护，更对保险行业的规范运营提出了明确警示。

格式条款的告知义务不能流于形式

本案中，保险公司以“接单即投保”的方式自动扣除3元保费，为骑手提供单日意外险。这种模式虽便捷，却隐藏着告知不足的风险。法院指出，保险公司未能证明已就免责条款向刘某履行明确说明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十七条，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，保险公司应在订立合同时作出足以引起注意的提示和明确说明，否则该条款不产生效力。本案中，保险公司仅通过平台自动扣费完成投保，未主动询问刘某健康状况，也未就“自身疾病免责”等条款进行针对性告知。这种“默认同意”式的操作，实质上剥夺了投保人的知情权，不符合保险契约的公平原则。

意外险的理赔核心在于“近因原则”

保险公司拒赔的理由是刘某患有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，属自身疾病。但法院的判决隐含了对保险理赔“近因原则”的准确把握。意外险通常保障的是外来的、突发的、非本意的客观事件导致的伤害。刘某在送餐途中猝死，其直接诱因可能包含高强度劳作、时间压力等职业风险，这些外在因素与自身疾病共同作用导致死亡。保险公司若主张疾病为唯一原因，需承担严格的举证责任。此案中，保险公司未能证明疾病是死亡的独立直接原因，因此拒赔理由难以成立。

新业态劳动者保障需制度性补位

本案折射出平台经济下劳动者保障的脆弱性。“接单即投保”模式看似提供了即时保障，但低额保费与高额保额之间的杠杆，往往伴随严苛的免责条款。骑手在接单高峰中通常无暇细读保险内容，平台也未提供有效的协商机制。法院的判决实际上是对这种失衡关系的矫正。长远来看，除了司法个案救济，更需推动制度完善。

近日，四川绵阳一业主在新房交付去验房时发现，新房被陌生人安了家。业主张女士称，自己买的期房，前几日被通知去验房，没想到新房已经被人住了，里面水电全通，安装了冰箱，阳台还有晾晒的衣物，主卧里放了床，主卧卫生间装了厕所，只有次卧是空的。张女士表示，目前还不知道是谁在住，因为房子是通过中介购买，也不知道物业是谁，只联系了开发商，对方称会联系自己，目前还未得到回应。对此，你怎么看？

这一事件不仅反映了当前房地产交易与管理中存在的严重漏洞，更凸显了消费者在购房过程中面临的权益保护困境。

多重责任主体的“管理真空”

事件暴露了从开发商到物业公司的责任链条断裂。首先，开发商在房屋交付前未能履行基本的保管义务。根据《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》，开发商有责任保证交付房屋的完好状态。房屋在交付前被非法侵占，开发商难辞其咎。其次，物业管理的缺失同样关键。业主“不知物业是谁”，说明前期物业接管工作可能形同虚设，导致公共区域安保和入户管理完全失控。这种开发商与物业之间的“三不管”地带，为侵占行为提供了可乘之机。

期房“盲盒”风险与中介角色缺位

业主通过中介购房却“不知道物业是谁”，暴露出中介服务的不专业。作为专业机构，中介有义务向购房者提供完整的产权信息和物业对接渠道。更重要的是，此事折射出期房制度的固有风险：从购买到交付的长周期内，购房者实际上处于“信息盲区”，无法实时掌握房屋状态。当前“先付款、后验货”的模式，使购房者处于弱势地位，类似“新房被占”的极端案例虽属个别，但反映出制度性风险不容忽视。

涉嫌多重违法侵权

入住者的行为已涉嫌违法。其一，可能构成非法侵入住宅。虽属期房，但业主已取得产权，该住宅应受法律保护。其二，涉嫌盗窃公共资源，擅自接通水电并占用。其三，若涉及伪造文件或欺骗物业，还可能触犯其他法规。开发商若未能妥善保管钥匙、未尽到安全防范义务，也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业主有权要求恢复原状、赔偿损失，并可向相关责任方追究违约或侵权责任。

新房变“他人之家”的荒诞背后，是期房管理制度漏洞的缩影。解决这一问题，需要开发商、物业、中介各司其职，形成管理闭环，更需要行业监管的及时补位。唯有将房屋管理的每一个环节都置于阳光之下，才能让购房者真正安心收下钥匙，拥抱属于自己的家。